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锦富技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5 号文《关于同意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3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241,781.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4,758,218.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11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320,956,985.72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活期存款为 5,956,985.72 元，现金管理余额为 65,000,000.00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738,000,0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2	减：发行费用	13,241,781.15
3	募集资金净额	724,758,218.85
4	减：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353,068,648.89
5	减：202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6,321,296.22
6	减：2025 年度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工本费支出	1,856.30
7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3,909,949.10
9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1,680,619.18
1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0,956,985.72
11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5,956,985.72
12	现金管理余额	65,000,000.00
13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10 月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由国泰海通承继）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子公司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1月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名义签署）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由国泰海通承继）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2024年1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5年8月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2025年8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机构	募集资金账号	款项性质	存款余额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3001206856	活期存款	144,499.98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03896868	活期存款	61,715.06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477040	活期存款	110,663.45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53300622	活期存款	514.62
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5550180800677996	活期存款	5,639,592.61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0200012407	存出投资款	-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机构	募集资金账号	款项性质	存款余额
/	合计	/	/	5,956,985.72

注：2024年6月20日公告，公司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开立账户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新增黑龙江省穆棱市作为公司“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在穆棱市当地新设立项目子公司黑龙江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实施该项目；同意变更该项目在穆棱市的实施方式，即项目实施方式由向项目公司借款方式调整为向全资项目子公司出资方式进行，项目所需厂房以租赁形式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科学确定投资的具体明细构成、投资建设进度、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2025年10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3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其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将本次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5 亿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公司存在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812.35 万元至公司一般户，并在一般户中使用相关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相关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用途，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充分考虑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后开展的事项，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使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1,000.00	2025年 1月6日	91天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幸福安鑫同舟报价回购	2,000.00	2025年 1月10日	35天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鑫 63 天 BJ003	500.00	2025年 2月14日	63天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鑫 63 天 BJ003	500.00	2025年 2月17日	63天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1,500.00	2025年 3月7日	88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H25016DT)	500.00	2025年 4月25日	181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H25016UT)	500.00	2025年 4月25日	181天	-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大额存单	1,500.00	2025年 5月12日	3个月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3,200.00	2025年 5月12日	3个月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Q25018DT)	500.00	2025年 5月12日	91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Q25018UT)	500.00	2025年 5月12日	91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一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5年 5月29日	4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Q25023DT)	1,000.00	2025年 6月13日	91天	-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M25024UT)	500.00	2025年 6月20 日	31 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M25024DT)	500.00	2025年 6月20 日	31 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Q25024UT)	1,000.00	2025年 6月20 日	91 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Q25029UT)	500.00	2025年 7月25 日	91 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Q25029DT)	500.00	2025年 7月25 日	91 天	-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挂钩汇率看跌)	1,250.00	2025年 8月14 日	63 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M25032DT)	500.00	2025年 8月15 日	31 天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1,300.00	2025年 8月15 日	1个 月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M25037DT)	1,000.00	2025年 9月19 日	31 天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1,300.00	2025年 9月17 日	1个 月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D25038DT)	800.00	2025年 9月30 日	14 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D25038DT)	700.00	2025年 9月30 日	14 天	-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年 10月30 日	3个 月	2,000.00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H25042UT)	1,500.00	2025年 11月7日	182天	1,5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H25042DT)	1,500.00	2025年 11月7日	182天	1,500.00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3 天 (挂钩汇率看跌)	1,500.00	2025年 11月13日	103天	1,500.00
合计		<b>32,550.00</b>	-	-	<b>6,500.00</b>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320,956,985.72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活期存款为 5,956,985.72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现金管理余额为 65,000,000.00 元。公司将按项目计划推进项目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重大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泊

胡泊

金翔

金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2.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63.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8,677.65	58,677.65	5,632.13	27,140.74	46.25%	2027年5月	-	-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22.35	15,122.35	-	15,122.35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3,800.00	73,800.00	5,632.13	42,263.0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73,800.00	73,800.00	5,632.13	42,263.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1 月延期至 2027 年 5 月。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等背景下，消费电子行业增长受阻，间接导致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市场需求增长情况未及预期。为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公司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前期建设计划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场地装修等投入进度，因此，本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日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目前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及市场需求情况，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延长募投项目“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 2027 年 5 月。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新增黑龙江省穆棱市作为公司“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在穆棱市当地新设立项目子公司黑龙江攀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实施该项目；同意变更该项目在穆棱市的实施方式，即项目实施方式由向项目公司借款方式调整为向全资项目子公司出资方式进行，项目所需厂房以租赁形式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科学确定投资的具体明细构成、投资建设进度、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新增黑龙江省穆棱市作为公司“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在穆棱市当地新设立项目子公司黑龙江攀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实施该项目；同意变更该项目在穆棱市的实施方式，即项目实施方式由向项目公司借款方式调整为向全资项目子公司出资方式进行，项目所需厂房以租赁形式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科学确定投资的具体明细构成、投资建设进度、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73,584.92 元（不含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4]00620 号《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3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3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其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将本次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5 亿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320,956,985.72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活期存款为 5,956,985.72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现金管理余额为 65,000,000.00 元。公司将按项目计划推进项目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不含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工本费支出。